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

**95年5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**

**98年5月12日 97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**

**100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**

**101年1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**

**106年4月1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**

**106年5月10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**

**107年4月1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**

**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**

**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**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養成學生負責、自律、勤 勞、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，特訂定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課程名稱：專業服務學習(以下簡稱本課程)。

三、本課程於二至四年級修習共計18小時。

四、課程內容：

(一)本課程包含：「參加與本系專門學習課程相關之競賽、」「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參與服務」、「本系電腦及儀器等設備及教室之維護」、「其他專業知能服務」等。

(二)除「參加與本系專門學習課程之競賽」，每人至少須一次之外，其餘本系服務項目可於活動時自行申請參加。

(三)若服務活動報名人數超過需求人數時，該活動負責單位與系主任可進行必要之篩選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（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之方式及評分教授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實施方式 | 採計時數 | 認可教師 |
| 參加與本系專門學習課程相關之競賽 | 本系學生本項目須報名並參賽至少一次。 | ●報名並實際參賽計6小時。  ●得獎者可加計6小時，共12小時。  ●本項至多採計12小時。 | 班導師或指導老師 |
| 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參與服務 |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，由上課學生將考核表交予班導師評定後，送交系辦驗訖。 | 由活動負責單位或系主任評定。 | 系主任或班導師 |
| 本系電腦及儀器等設備及教室之維護 | 1.維護服務時間由本系決定。  2.服務結束後，將時數認定表送交系辦驗訖。 |
| 其他專業知能服務 | 依本系規劃之活動內容、性質及時間另定。 |
| 1. 專業服務學習為必修零學分，其成績以60分為及格。未通過者，必須重修；全部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 2. 本要點自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 | | | |

六、評量方式：由本系系主任、班導師評分。

七、選課程序：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。

1. 考核表如遺失者，依系上備份為依據累計時數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核備。